##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出具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西证券作为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原委派阚道平先生、张丽雪女士作为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阚道平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华西证券现委派周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张丽雪女士、周晗先生。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附件:

## 保荐代表人周晗先生简历

周晗先生,经济学学士,保荐代表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彩虹集团 IPO、乐山电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易华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泸州老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动力源配股等。